关于开展2026-2027学年第一学期学校二级督导听课工作的通知

校内各学院：

为全面落实党的教育方针，进一步加强课堂教学质量监控，充分发挥学院二级督导对教学工作的监督、指导作用，结合本学期教学工作安排，现将2026-2027学年第一学期学院二级督导听课工作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听课安排

学校二级督导按照学院归属分为工科组、文科组、基础组三个督导组，每组设组长、副组长各一名，各督导组及负责人如下：

工科组：组长 苏发　　副组长 端木玉

文科组：组长 戴碧锋　　副组长 朱志辉

基础组：组长 孙爱真　　副组长 王彤彤

（一）组长职责。统筹本组二级督导听课工作，负责安排组内督导的听课任务和时间，掌握听课进度，汇总本组听课情况，及时向教务部质量监督与评估科反馈听课中发现的问题及改进建议。各组长在安排组内督导听课任务时，应统筹本组各学院间交叉听课安排，合理调配，确保学院交叉听课要求落实到位。

（二）副组长职责。协助组长开展组内日常管理，负责听课信息的统计及汇总填写《学校二级督导听课评价汇总表》；组长因故缺位时，代行组长职责。

二、听课要求

（一）听课工作量。本学期每名学校二级督导须完成听课不少于10节。此部分工作量将计入督导所在学院的公益绩效。

（二）听课评价。学校二级督导在超星听评课系统完成听课任务，听课时长须满一节课，并在系统上填写《听课评价表》， 已结课的课程，督导可通过听评课系统观看课程回放，完成相应听课任务。听评课系统（i.chaoxing.com 具体操作见《听评课系统使用指南》）。

（三）听课范围与交叉听课。为促进学院之间交流互鉴，避免督导仅在本学院内循环听课，同工作组本学期在本学院内听课数量不得超过其听课总量的 50%，其余听课应安排在组内其他学院进行，实现学院间交叉听课。

三、注意事项

（一）各学院二级督导工作组组长负责督促和检查本组二级督导听课完成情况，并于每周周五前将本组二级督导听课评价汇总表报送教务部质量监督与评估科；教务部将对各二级督导听课任务完成情况反馈给学院。

（二）AI 督导系统中视频著作权及其相关权利归属学校和授课教师共同所有;督导在观看视频回放过程中未经事先书面授

权，不得以下载、截图、链接、转贴、修改、复制、传播等方式使用;如有侵权行为，将依照相关规定严厉查处。

如有疑问，请与教务部质量监督与评估科联系。联系人：关老师，邓老师，联系电话：32082129。

附件：1.学校二级督导分组名单

2.工科组、文科组和基础组听课课表

3. 学校二级督听课评价汇总表

4.听评课系统使用指南

教务部

2026年11月4日